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6 年 5 月 13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再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 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50,85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5 年度董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二) 审议通过《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情况汇报。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 审议通过《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四) 审议通过《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关于公司 2016 年度财务预算的情况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五) 审议通过《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利润暂不进行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六)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决定聘请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其他具体事宜以双方签署的聘用协议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七) 审议通过《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

1. 议案内容

《2015 年年度报告》、《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已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http://v2.neeq.com.cn/> 公开披露。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八)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子公司与饶平县长信瓷厂解除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合同并签署新的转租合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同意子公司广东三圆微晶玻璃科技有限公司与饶平县长信瓷厂解除原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租合同并就租用 3,00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及对应房产事宜签署新的转租合同，具体以新签署的转租合同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再元、黄宜芳、黄俊定、黄晓冬、黄晓路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预计公司 2016 年度经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黄再元、黄宜芳、黄俊定、黄晓冬、黄晓路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新的《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1. 议案内容

同意通过新的《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0,85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形。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姓名：蒋晓莹律师、吉翔律师

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

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二）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三元玉瓷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7 日